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 A

苑军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现场勘查

主 编 苑军辉

副主编 单吉和 吕长清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 / 苑军辉主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81109-081-3

I . 犯 ... II . 苑 ... III . 现场勘察—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6674 号

犯 罪 现 场 勘 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UA

主编 苑军辉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2.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10 千字

ISBN 7-81109-081-3/D·076

定 价：23.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公安院校本科教学的需要，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时期侦查工作需要的专业性合格人才，在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我们组织编写了《犯罪现场勘查》这本教材，供侦查学专业、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及其他专业的学生使用。

由于当前刑事犯罪呈现出智能化、技能化的趋势，在犯罪现场上也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在勘查理论及勘查方法、手段上也有很大的发展，本书力求体现这些发展和变化，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能将诸多新的研究成果纳入本教材中。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一些专家和学者的论文、教材和著作，在此向这些专家和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在本书的编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苑军辉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单吉和高级工程师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吕长清讲师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本书初稿完成后，由苑军辉教授进行统稿和审稿。全书由苑军辉教授担任主编，单吉和高级工程师、吕长清讲师担任副主编。

由于教学急需，本书编写得比较匆忙，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缺点、错误、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现场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构成	1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9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15
第二章 现场保护	27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27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	32
第三节 保护现场的方法	39
第三章 现场勘查概述	47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	4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52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要求	56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纪律	59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63
第一节 受理报案	63
第二节 赶赴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66
第三节 现场勘查活动的开展	70
第四节 结束勘查	73

第五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76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和人员	76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8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89
第六章 现场访问	97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任务	100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105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要求	122
第五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125
第六节 对现场访问材料的审查评价	129
第七章 现场勘验检查	134
第一节 勘验检查的概念、特点、作用	134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对象	138
第三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实施	146
第四节 现场勘验的方法	156
第五节 现场复验	172
第八章 犯罪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177
第一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177
第二节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193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202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206
第五节 其他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210

第九章 犯罪遗留物的发现和提取	214
第一节 犯罪遗留物概述	214
第二节 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保存	220
第三节 中毒案件检材的采取、包装、贮存及利用	231
第十章 现场勘验记录	242
第一节 现场勘验记录概述	242
第二节 现场勘验笔录	244
第三节 现场绘图	250
第四节 现场照相	278
第五节 现场录像	292
第十一章 现场分析	299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特点和目的	299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步骤、要求和方法	303
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	308
第四节 制定初步的侦查计划	321
第十二章 几类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27
第一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27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34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48
第四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57
第五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66
第六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77

第一章 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勘查是侦查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基础。而研究犯罪现场勘查，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是犯罪现场，研究它的基本构成、特性和分类。因为它决定着对勘查行为、勘查对策的研究，也是现场勘查工作的物质基础。认识犯罪现场的质量和水平决定着勘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构成

一、犯罪现场的概念

研究犯罪现场的概念，应首先明确“现场”的含义。“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它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义，场——具有空间的含义），或者说是在一定时间以内的空间概念。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有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如生产现场、试验现场、交通肇事现场，也有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如雷击现场、地震现场、泥石流现场等。

犯罪现场是一类特殊的现场，它一方面具有“现场”的一般属性即时空性，另一方面还必须具有犯罪行为的存在，或与犯罪行为有直接的联系，这是犯罪现场的本质属性。所谓“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物证的一切场所。

所谓“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是指犯罪分子针对

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的处所，如行凶杀人的地点，盗取财物的地点，对受害者实施抢劫、强奸的地点等。

所谓“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其他场所”，是指案件发生地点以外的那些遗留有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场所，如犯罪分子作案前在现场周围窥视、预伏、等待作案时机的场所，作案时“望风”的场所，犯罪分子来去现场的路线，藏匿赃物的场所等。

在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现场。某些复杂的案件往往有几个现场，乃至十几个、几十个现场。如杀人碎尸案件，犯罪分子甲地杀人，乙地碎尸，然后将尸块移置于丙地、丁地等，这样甲地、乙地、丙地、丁地等，就是该案件的若干个现场。

应当指出的是：是否犯罪现场，不能以侦查人员是否勘查作为标准。侦查人员勘查过的现场，有的不一定是犯罪现场，而未勘查的现场，并非都不是犯罪现场；遗留有犯罪分子的痕迹、物品、物体的地点和区域不一定都是犯罪现场；不能将犯罪现场仅仅解释为是一个地点，而应把该地点是否有犯罪行为的发生和存在作为衡量其是否犯罪现场的标志。

二、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

对于犯罪现场，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一个地域的概念。任何犯罪现场，都是犯罪分子为了实施其犯罪意图，而在一定时间、地点，使用一定的手段，侵犯一定的对象（人或物），从而引起被侵害对象及相关的特定物质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客观存在。每一个犯罪现场必定有犯罪行为存在，或者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这一共性决定了犯罪现场有相同的基本构成。因此，这些与犯罪事件形成有一定因果联系的时间、空间、人、事、物的总和，就是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具体地说，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时间、空间要素

时间、空间是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犯罪现场的存在，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时间、空间条件是其最基本的条件。任何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否则，犯罪行为就无从依附，无从表现出来，犯罪现场也就不可能存在。每一个犯罪现场的存在，都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

1. 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通常是指形成犯罪现场的犯罪活动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即犯罪分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停留的那一段时间，也称作案时间。作案时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一种表现、记录形式，是组成犯罪事实的具体内容之一。在分析和研究犯罪分子的作案时间时，不但要查明犯罪分子在现场停留时间段的长短，而且要查明犯罪活动起始和终止的具体日期和时刻。在有的案件中，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是通过时间的相对关系来表示和查证出来的，即通过比较案件的发生与其他事件或现象发生的先后时间关系来进行。这里所说的事件或现象包括社会的和自然的。

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具有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的特点。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和犯罪后果的造成，都有一个依次出现的先后顺序，表明了犯罪活动持续的时间、相隔的时间或犯罪行为与产生犯罪后果之间有无时间间隔。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同一地点，在一个不间断的时间段内实施的，并且犯罪后果与之同时发生或连续发生，那么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就是作案时间，即这个不间断的时间段。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分阶段先后进行的，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即作案时间应按不同的地点逐段分别计算。有的案件，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后果不是同时或连续发生的，如从犯罪分子投毒到被害人中毒死亡，从预置爆炸物到爆炸发生，从破坏桥梁到车辆坠河，中间都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在遇有这种情况时，犯罪现

场存在的时间，除了应当计算犯罪分子在现场活动的一段时间即作案时间外，还应计算因犯罪活动而引起的被侵犯对象及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那段时间，尽管这时犯罪分子可能已不在现场上了。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传统的认识，作案时间具有“一维性”，但高科技犯罪正在改变这种现象，高科技犯罪将犯罪时间“折叠”、“存储”，已使时间出现“二维”甚至“多维”的特点。

2. 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通常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时所涉及的地点、场所和范围，也称为作案空间。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有时也指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

作案空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具体形式，是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依附的载体，在分析和研究犯罪分子的作案空间时，应当从空间性、立体性的角度来考察，除必须注意到现场的地理位置外，还应注意现场的三维空间范围。

作案地点是作案空间的通俗说法，主要是从地域上来表征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也是作案空间的最基本内容。作案地点具有广延性和相对独立性。有的案件，犯罪行为和犯罪后果发生在同一个地域范围内，只涉及一个地理位置，即通常所说的只有一个犯罪现场，这个地理位置就是作案地点。对于这样的犯罪现场，要在地域上作出科学、准确的划定，既不能过多扩大现场的范围，浪费人力和宝贵的勘查时间，也不能缩小现场的范围，把一些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排除在现场之外。对于一个已划定的完整、独立的犯罪现场，通常还根据发生主要犯罪行为的地域位置，分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地点。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阶段进行的，一起案件与多个地理位置相联系，即通常所说的有多个犯罪现场。这多个犯罪现场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且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现场实施了主要犯罪行为，即对犯罪对象直接实施侵害

行为。对于这样存在的多个现场，每一个现场都应在地域上作出科学、准确的划定。还有的案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与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不在同一地理位置，但由于犯罪后果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或多或少地存在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在研究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时，也应把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看做是犯罪现场。

时间和空间是犯罪事实的组成要素，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一个人在同一单位时间内，只能在一个地方活动，而不能既在甲地活动又在乙地活动，即他不能同时占有两个空间。因此，确定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空间，对于查明犯罪活动情况，收集犯罪证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分子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而采取的行动。犯罪现场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作用于一定的物质客体而形成的，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犯罪现场必须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这是区别犯罪现场与其他现场的最本质特征。

1. 犯罪行为是犯罪现场的根本标志。一个现场是不是犯罪现场，主要是看该现场是否存在有犯罪行为，或者是否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如果查明该现场是由于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造成的，那么它就是犯罪现场；反之，如果经过现场勘查，查明该现场是由于自然原因或人为非犯罪故意的因素造成的，那么它就不是犯罪现场。因此，犯罪行为是犯罪现场区别于非犯罪现场的根本标志，犯罪行为要素是构成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

侦查机关在实践中所接触的现场多种多样，有的现场由于其犯罪行为暴露得比较明显，根据该现场暴露的物质环境和有关的现象、状况，能较容易、较快地判断出是否属于犯罪现场。但是，有些现场，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在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以前，往往难以判断其是否属于犯罪现场，结论要在勘查以后。因此，

既不能笼统地把侦查机关勘查了的现场都统称为犯罪现场，也不能因为侦查机关勘查的还有并不存在犯罪行为或与犯罪行为无直接关系的非犯罪现场，从而否定犯罪现场必须具备犯罪行为这个构成要素。

2. 不同的犯罪行为对犯罪现场形成的作用有所不同。犯罪行为多种多样，通常可以分为两个不同层次，有的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犯罪对象，如盗窃、抢劫、杀人、强奸等；有的犯罪行为是为实现犯罪目的做准备或服务的，或为了销毁罪证，逃避惩罚的，如踩点、望风、为等待作案时机而进行的窥视、逗留、守候，以及掩埋尸体、隐藏赃物等。由于这些犯罪行为的存在，形成了相应的多种多样的现场，而不同层次的犯罪行为，对犯罪现场形成的作用有所不同。一般地，侦查机关勘查的是已产生一定危害后果的犯罪现场，即犯罪对象已被侵犯，在不同层次的犯罪行为中，直接侵犯犯罪对象的行为是主要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对犯罪现场的形成、案件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主要犯罪行为可能只有一种，如盗窃；也可能有几种，如杀人、盗窃同时存在，抢劫、强奸、杀人同时存在。发生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是重要的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的重点部位，对这种犯罪行为和犯罪现场、现场部位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同时，对其他犯罪行为及相应的犯罪现场、现场部位不能掉以轻心，要努力发现并积极勘查，以全面揭露犯罪事实，掌握充分的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

总之，凡是与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地点和场所，如进行窥视、逗留、等待作案时机的场所等，都是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的组成部分；反之，与犯罪行为没有关联的地点或场所，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和后果，都不是犯罪现场。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可疑事件究竟是不是犯罪原因造成的，在没有对现场进行勘查之前，往往难于分辨。为了查明事件的原因，应当先对现场进行勘查，然后再根据情况确定现场的性质。

(三) 被侵害对象及物质环境变化要素

犯罪行为是犯罪分子特定的人体外部动作，是一种直接的破坏行为，并且与特定的犯罪对象及物质环境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因此，一旦犯罪分子的犯罪意图付诸实施，变成了犯罪行为，就必然会引起被侵害的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包括人、事、物之间的关系，发生一定的变化。犯罪行为带来的这些变化，是犯罪行为的结果，是犯罪事实的证明，也是犯罪分子无法改变的。尽管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和打击，总是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变换手法，进行伪装或破坏犯罪现场，妄图掩盖其犯罪事实、制造假象，以便割断与案件的联系，转移侦查视线。但是，伪装会留下伪装的痕迹，破坏会留下破坏的痕迹，伪装、破坏了原来的痕迹，又会留下新的伪装、破坏痕迹。犯罪分子既想实施了犯罪行为又妄图不留下任何痕迹、物证，只能是一种主观愿望。可见，被侵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是客观存在于犯罪现场上的，是构成犯罪现场的重要的要素。

犯罪现场的被侵害对象及物质环境变化要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被侵害对象的变化。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的主要指向就是犯罪对象，所以，犯罪分子一旦实施了犯罪行为，就必然导致被侵犯对象的变化，这种变化也是犯罪分子为达到犯罪目的，所极力追求和希望实现的，如实施杀人行为所造成的被害人的死亡，放火导致财物的毁损等。这种变化多数是能直接看到或感知到的，是有形的变化。但在有些案件中，这些变化却是难以看到或感知到的，如少量多次投毒使被侵犯对象中毒病变，通过修改程序进行计算机犯罪等。

2. 现场客体物的增减。犯罪行为发生后，现场客体物必然出现增加或减少等变化，增加的痕迹，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上的手印、足迹、工具痕迹等；增加的物品；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

场上的作案工具、衣物、随身携带物品和各种微量物质等。如果是杀人案件的现场，还会出现被害人的尸体、尸块、人体组织等。减少的主要是犯罪分子从犯罪现场上取走的各种财物，从现场上粘附走的各种微量物质等。因此，要从两方面来看待现场上客体物的增减，不仅要考虑犯罪分子在现场上留下了什么，还要考虑犯罪分子从现场上带走了什么，现场物质环境给犯罪分子身上留下了什么。

3. 现场上原有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的改变。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常接触、移动、使用或破坏现场上的原有客体物，如搬动桌椅作为垫脚物、蹬踩物，移开可能妨碍其实施犯罪行为的物体，为了入室而撬门破锁，为了寻找财物而翻箱倒柜，等等。这样就使现场上的有关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发生了改变，这种改变是现场上经常见到的物质形态的变化。

4. 有关客观现象的发生。有关客观现象，是指案件发生时客观地存在于现场、有可能被人们感知的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现象和状况，如被害人的呼救声，与犯罪分子搏斗的情景，犯罪现场上发出的火光、气味等。

构成犯罪现场的三个要素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任何犯罪事件都是由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为了达到犯罪的目的，而使用某种犯罪手段，这种手段又必然指向（侵害）一定的目标（人或物），以至于形成一定的犯罪后果，于是犯罪现场便出现了。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必然与作案时间、作案空间同时存在，是被侵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与非犯罪现场有着本质区别，因此，犯罪行为要素是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时间、空间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物质形态变化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说，构成犯罪现场的三个基本要素，缺一不可，必须同时具备。

构成犯罪现场的三个要素也足以说明，任何犯罪事件都必定有犯罪现场，没有犯罪现场的犯罪事件是不存在的。只不过在侦查实践中，有些犯罪事件的发生地点一时难以查明，没有实地勘查的可能；有的犯罪事件虽然有明确的发生地点，然而实地勘验的价值不大。但不能因此否定犯罪现场的存在。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是犯罪现场区别于任何非犯罪现场的客观标准，同时也决定了犯罪现场的特点。研究犯罪现场的特点，对于正确认识和揭露犯罪现场的本质、指导犯罪现场勘查的正确实施，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犯罪现场一般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留痕性

只要犯罪分子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就必然会使犯罪现场的物质形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从而留下各种反映、证实其犯罪活动的犯罪痕迹。这些犯罪痕迹，就给侦查人员提供了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种种信息，进而使侦查破案成为可能。而犯罪必然会留下痕迹则是一个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规律，可见，留痕性的这一特点，对于勘查现场及破案是非常有利的。这里所说的犯罪痕迹是广义的犯罪痕迹，既包括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及整个现场现象，也包括保留在有关人员大脑中的反映印象或印象痕迹。

(一) 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

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痕迹物品，是指用肉眼或借助一定技术手段能观察到的，由犯罪活动造成的痕迹物品和现场现象。常见的如手印、足迹、工具痕迹、创痕、血迹、毛发、凶器、呕吐物，

等等。这些痕迹物品可能是用肉眼能直接观察到的，如现场的大片血迹、遗留在现场的凶器；也可能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才能观察到，如无色汗液手印需要显现后才能看到，细微的毛发要借助放大镜、显微镜才能发现。

这些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犯罪痕迹物品，储存着有关犯罪活动的各种信息，在现场勘查（现场勘验）时，要注意寻找、发现，力求全部发现和提取。

（二）储存在有关人员头脑中的印象痕迹

储存在有关人员头脑中的印象痕迹，主要来源于对与犯罪有关各种事物的认识，它是通过被害人、知情人的感觉器官，对犯罪现场上的痕迹物品、现场上客体物的增减、现场上客体物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的改变、现场上发生或出现过的有关客观现象的感知而形成的。因此，印象痕迹是对现场物质形态及其变化的心理再现，是通过感觉器官储存到有关人员头脑中的，主要包括由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等感觉器官所形成的各种反映印象。

1. 视觉形成的印象。视觉形成的印象，是指有关人员看到的景象在头脑中的反映。如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动作、使用的作案工具，犯罪现场上出现的火光、烟焰的亮度、颜色等，犯罪现场上客体物的增减、位置、形状及相互关系的改变等。

2. 听觉形成的印象。听觉形成的印象，是指有关人员听到的声音在大脑中的反映。如犯罪现场上传来的砸门声、玻璃破碎声、被害人的呼救声、犯罪分子的口音等。

3. 嗅觉形成的印象。嗅觉形成的印象，是指有关人员嗅到的气味在大脑中的反映。如农药味、苦杏仁味、焦味、酒味、烟味、狐臭味等。

4. 触觉形成的印象。触觉形成的印象，是指有关人员皮肤